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93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6 月 8 日配合衛生福利部等派員至系爭診所稽查，查得系爭診所大門內掛號櫃檯明顯處及治療室牆面上貼有：「……評論五星，精美好禮任選 3 樣 Google 搜尋【○○】……五星好評 拿好禮……」海報之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涉及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宣傳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1494 號函請系爭診所說明，系爭診所以 112 年 7 月 4 日、17 日書面說明，原處分機關並於 112 年 7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以優惠、贈送物品及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內容為宣傳，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938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 年 1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主旨欄雖載以：「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9382 號……罰鍰繳款單 2105600120365876。」惟查 2105600120365876 號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之附件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，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

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

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

…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私立醫療機構，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。

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（下稱 105 年 11 月 17 日令釋）：「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，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……十一、以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，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。 .....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海報純粹是希望患者能夠分享真實看診經驗，非系爭診所患者不能評價；且據診所調查，未有任何陪同患者或非系爭診所患者用此方式來領取贈品；拿好禮是診所每年牙膏廠商主動寄來的贈品不可販售，有沒有看診也會贈送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大門內掛號櫃檯明顯處及治療室牆面上張貼系爭廣告，以「評論五星 精美好禮任選3樣」等具有以優惠、贈送物品及具有意圖促銷詞句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攬病人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、系爭廣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海報純粹是希望患者能夠分享真實看診經驗，非系爭診所患者不能評價，且據診所調查，未有任何陪同患者或非系爭診所患者用此方式來領取贈品；拿好禮是診所每年牙膏廠商主動寄來的贈品不可販售，有沒有看診也會贈送云云。按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；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1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；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；違反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9條、第18條第1項、第86條第7款、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以優惠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屬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，亦經衛福部105年11月17日令釋在案。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事實欄所述詞句，為系爭診所製作及張貼於掛號櫃檯明顯處及治療室牆面上，足使進入系爭診所之民眾為領取贈品而上網撰寫五星評論，藉以促銷、刺激或增加民眾前往系爭診所接受相關醫療行為之需求及意願，而達其招徠醫療業務之目的，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衛福部105年11月17日令釋意旨，認其屬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，為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，並無違誤。又系爭廣告之對象是否限於患者，及是否有人依廣告內容領取贈品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令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處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

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